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23 法律字第 102035091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參照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該條所謂「顯然錯誤」者，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的事項，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，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。另所謂「顯然」者，係指相當明顯而言，其通常可從行政處分之外觀上或從所記載事項之前後脈絡明顯看出。故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，須該錯誤乃顯然錯誤，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效力，該等錯誤始可更正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8 月 7 日中商字第 102001895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司法實務之見解，該條項所謂「顯然錯誤」者，「係指行政處分所記載的事項，顯非行政機關所欲規制者，或行政處分漏載行政機關所欲規制之事項。另所謂『顯然』者，係指相當明顯而言，其通常可從行政處分之外觀上或從所記載事項之前後脈絡明顯看出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372 號判決參照）是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，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，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，該等錯誤始可更正之（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6049 60 號函及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0961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又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，對相對人、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，有不正確之認識，因而產生之錯誤，雖表現於行政處分之外觀，並非得隨時更正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100 年 9 月 7 版，第 377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申請人依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」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 11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貴局申請核發完成證明，並經貴局審定確認無誤後，核發完成證明，嗣申請人發現其實收資本額有誤算之情形，此係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誤，且此所謂「申請人之誤算」倘已足致行政機關對於「實收資本額」此項事實之正確性產生錯誤，進而就該項事實予以核定並發給完成證明，此種情形已影響該處分之效力，非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規定「顯然錯誤」之情形，此可能屬行政機關就行政處

分作成所認定之事實有誤，而為違法之行政處分（陳敏，前揭書，第 374 頁、林錫堯，行政法論，2006 年版，第 281 頁參照）；至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行政機關自得依職權裁量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